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103　　公司简称:青山纸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潘士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文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俊卿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14,364,565.68	3,277,212,844.83	-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4,422,389.32	1,097,283,721.89	-2.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34,421.03	-55,591,663.0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6,314,054.95	497,112,920.27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61,332.57	-52,533,513.7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85,282.34	-57,765,502.6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4.31	增加2.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5	-0.049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5	-0.0495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106.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8,543.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977.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243.10	
所得税影响额	-117,706.98	
合计	823,949.77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4,7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978,540	9.89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7,285,000	4.45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金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926,232	3.85	0	无	0	国有法人
文细棠	29,255,187	2.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兰香	25,144,813	2.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耀平	7,874,691	0.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洁	7,620,040	0.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贵云	7,567,310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丹丹	7,492,200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永利	4,459,5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978,540	人民币普通股	104,978,540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7,2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85,000
福建省金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926,232	人民币普通股	40,926,232
文细棠	29,255,187	人民币普通股	29,255,187
王兰香	25,144,813	人民币普通股	25,144,813
蔡耀平	7,874,691	人民币普通股	7,874,691
李洁	7,620,040	人民币普通股	7,620,040
李贵云	7,567,310	人民币普通股	7,567,310
郑丹丹	7,492,200	人民币普通股	7,492,200
苏永利	4,459,5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第一、二、三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福建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金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70,397,021.21	252,713,654.26	-82,316,633.05	-32.57%	偿还银行借款
应收票据	183,478,646.71	283,633,146.29	-100,154,499.58	-35.31%	主要是票据背书、贴现增加
应收账款	279,076,404.80	206,495,703.54	72,580,701.26	35.15%	主要是货款回笼周期未到,系年初客户重新执行新一轮的赊销信用期限
预付款项	45,110,728.33	17,937,466.66	27,173,261.67	151.49%	主要是期末增加预付材料及工程设备款,货物未到尚未结算
其他流动资产	1,835,624.92	0.00	1,835,624.92	100.00%	未摊销完毕的保险费
工程物资	5,809,426.49	1,563,778.61	4,245,647.88	271.50%	技改工程项目购进的设备尚未领用
预收款项	24,511,797.04	47,659,909.47	-23,148,112.43	-48.57%	上年末预收的销货款本期已发货结算。
应交税费	24,825,909.52	36,416,006.83	-11,590,097.31	-31.83%	主要是本期进项税增加,期末应交增值税相应减少及支付上年末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应付利息	15,381,183.13	10,195,679.26	5,185,503.87	50.86%	计提的委托借款利息尚未支付。
其他应付款	101,974,911.24	58,724,879.93	43,250,031.31	73.65%	主要是子公司暂收股东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款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45,680.00	182,763,040.00	-129,917,360.00	-71.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62,222.86	2,550,426.84	911,796.02	35.75%	本期应交增值税同比增加,其附加税也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12,052,452.56	22,238,292.98	-10,185,840.42	-45.80%	本期融资保证金转回的利息收入同比增加,同时贷款总额同比减少,其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投资收益	1,117,395.65	-323,804.24	1,441,199.89	445.08%	本期收到投资企业的分红款
营业外收入	1,083,068.15	5,917,776.60	-4,834,708.45	-81.70%	上年同期增加排污权转让收入
营业外支出	230,654.50	734,123.54	-503,469.04	-68.58%	主要是上年同期子公司增加搬迁费用支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61,332.57	-52,533,513.71	29,672,181.14	56.48%	主营产品毛利同比增加,本期转回融资保证金的利息收入及贷款总额同比减少,财务费用也相应同比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34,421.03	-55,591,663.08	142,226,084.11	255.84%	主要是收到货款同比增加,同时支付的材料款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3,143.66	65,442,320.10	-77,735,463.76	-118.78%	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处置子公司股权余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4,229.06	-22,992,225.28	-8,452,003.78	-36.76%	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增加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申请纸袋纸反倾销调查事项,2016年4月9日国家商务部发布终裁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相应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自2016年4月10日起5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商务部对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反倾销终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2、关于公司因纸材原料侵权纠纷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另案提起诉讼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该案已于2016年1月8日开庭审理,根据庭审意见,公司已相应提交补充证据,报告期案件尚未判决。

3、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与南平市建阳区世丰木业有限公司经济承包合同纠纷及公司反诉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该案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12月29日并案开庭审理,根据庭审意见,双方已确认并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中心,对分别提出的赔偿要求进行司法鉴定,报告期案件尚未判决。

4、关于拟收购肇庆科伦纸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目前仍处于资产确认和具体收购方式方案的商洽阶段,报告期未形成正式协议。

5、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发行方案于2016年1月6日获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发行工作将于收到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实施。鉴于相关决议有效期到期,2016年3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一年至2017年3月27日止。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及公司5%以上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报告期无新增加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无变化。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产品利润率虽然同比略有增长,但受宏观经济影响,国内浆、纸市场总体需求依旧呈低迷态势,公司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负值。

公司名称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士颖
日期	2016-04-2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6-0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437,575.17	79,165,416.85	4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19,221.84	-8,918,239.57	3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11,761.86	-9,022,783.18	4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382,326.47	-74,335,178.48	6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7	-0.0149	32.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7	-0.0149	3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0.37%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65,411,521.20	3,337,692,212.70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65,351,392.67	2,487,588,242.01	3.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30.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4,500.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97.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2,626.20	
合计	1,592,540.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7%	239,203,122	0		
黄立	境内自然人	29.69%	178,125,000	133,593,750	质押	3,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1,3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8,473,182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27%	7,613,38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7,139,823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2,499,840	0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740,600	0		
应勇	境内自然人	0.26%	1,572,57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1,512,51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239,203,122	人民币普通股	239,203,122
黄立	44,531,250	人民币普通股	44,531,2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473,182	人民币普通股	8,473,18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7,613,382	人民币普通股	7,613,3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139,823	人民币普通股	7,139,82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2,499,840	人民币普通股	2,499,840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7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0,600
应勇	1,572,571	人民币普通股	1,572,5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2,518	人民币普通股	1,512,5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德电气持有高德红外39.87%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黄立持有高德电气97%的股权,因此黄立为高德红外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应勇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其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1,572,571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年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变动幅度(%)	备注
应收票据	45,808,192.40	68,735,128.00	-33.36	注1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	注2
应付票据	78,751,754.79	133,785,081.93	-41.14	注3
预收款项	60,172,625.87	34,042,163.89	76.76	注4
其他应付款	2,196,777.55	101,389,524.26	-97.83	注5

注1:主要系报告期应收票据到期兑付及背书转让所致;

注2:报告期新增短期借款5000万元所致;

注3:主要系报告期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注4:主要系汉丹机电报告期内收到客户预付款所致;

注5:主要系报告期将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高芯科技的权益性投资依据工商变更时点转入股东权益列示。

2、本期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14,437,575.17	79,165,416.85	44.56	注1
营业成本	61,170,786.69	43,078,265.12	42.00	注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2,135.96	150,417.68	74.27	注2
管理费用	59,350,085.07	42,822,545.29	38.60	注3
财务费用	-452,036.23	114,978.73	-493.15	注4
资产减值损失	4,365,290.63	-2,653,807.52	-264.49	注5
投资收益		1,394,684.92	-100.00	注6
营业外收入	1,888,948.00	445,713.52	323.80	注7
所得税费用	-4,254,292.35	-5,218.67	81,420.62	注8

注1:主要系本期执行销售订单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2:主要系上年同期无将闲置房屋出租缴纳营业税及附加税所致;

注3:主要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新增汉丹机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无形资产增加摊销所致;

注4: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注5:主要系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注6:主要系上年同期进行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而本报告期无所致;

注7:主要系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款转入当期损益所致;

注8:主要系递延所得税影响所致。

3、本期合并现金流量表较上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82,326.47	-74,335,178.48	61.95	注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6,186.55	-196,083,360.92	-89.50	注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45,152.07			注3

注1: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2: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注3:主要系报告期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12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3600万元及6200万元对本公司子公司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2015年12月16日及2015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及2015-063)

报告期内,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38亿元,其中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0亿元,占总出资份额的71.0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0.98亿元,占总出资份额的28.99%。

2、2016年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审核通过。经公司与保荐机构沟通了解,目前正式批文处于监管部门下发流程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6年02月02日	巨潮资讯网站,2016-005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承诺	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认购方(包括认购方的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2016年1月14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	严格履行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承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高德红外股票的行为。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高德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与本人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德红外股票。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高德红外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6年1月14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
	北京诚明汇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1、本合伙企业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2、本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3、本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通过本合伙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完全系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并以本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6年1月14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	严格履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根据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要求,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年1月1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进行妥善安排,并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2015年06月10日	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公司发布《关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公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2015]18号文件的规定,承诺即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10日	承诺即日起6个月内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289.19	至	4,385.58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54.6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稳定,预计2016年1-6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区间为-10%至20%。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站(2016年2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3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站(2016年3月2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3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站(2016年3月2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立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韩玉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桂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4,660,277.58	382,860,262.47	2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85,363.76	12,137,412.11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45,212.19	8,866,105.19	3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1,071,650.19	-364,045,113.48	-1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1.07%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52,183,823.45	3,512,936,851.00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3,274,621.24	1,228,531,133.06	1.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72.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0,119.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33.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8,774.02	
合计	840,151.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